

針對資金、勞動、土地等生產要素市場，提出全盤改革措施，促進生產面的正向循環。經濟施政重在環環相扣，不同面向的政策措施必須相輔相成，而非彼此抵銷力量，是以，政府若能由樹見林，啟動正向循環，則各項經濟施政將能發揮加乘、加倍的效果，攪動沉悶的經濟，重新激起人民和企業的熱情和活力，進而匯聚出無比的能量，讓病貓變成猛龍，使國家整體經濟及競爭力快速提升，再創台灣經濟新里程。

(四十七) 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我國對於民間人力仲介業者及官辦人力銀行並未要求企業主揭露薪資範圍級距、工時長短以及加班補班之相關標準，造成缺乏經驗或談判能力的求職者無法衡量實質工作內容與待遇的衡平性而備受壓迫乙節，建請勞動部主動設立徵才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並架構薪資公開平台，以促勞資合理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現在就業仲介機構，如 104、518、1111 等民間人力銀行，只按就業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負面表列要求登錄徵才廣告的企業主不得刊登違反公序良俗、不得詐欺、刊登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內容，以及不得洩漏求職者個資等三個面向。

然而，求職者最關心的事項，例如薪資、工時與加班費，卻因為公司同業競爭、業務量不固定以及隱私性等因素，而沒有硬性規定業者必須揭露，業者因此得以「面議」招攬求職者。前往面試的應徵者或因經歷缺乏、談判能力不足，或出於「只求有不求好」的卑屈心態，談薪往往處於弱勢地位，企業主也因此能夠壓榨勞工、降低人事成本，令獲利把持於少數人手中，使社會分配持續惡化。

爰此，建請勞動部先行督促改正各地方勞工局架設之就業網站，註明薪資級距範圍，加班費何時發放或擇日補休，工時起訖等資訊，制定就業資訊揭露內容之準則規範，並鼓勵人力仲介業要求企業會員公開薪資、一般社會人士架設薪資公開平台，賦予求職者或在職人士能夠在資訊公開的前提下，衡量工作內容與薪資待遇是否公平，進而要求加薪或轉職的權利，也讓企業主之間能夠相互制衡，不至於讓勞工誤踩「地雷」。就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 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在勞動部加強稽查下，舊制勞工退休金累積開戶數已成長至 102 年 16 萬家，開戶率也由 14% 提升到 60%。然而許多惡性公司卻只按月提撥勞工月薪總額最低要求 2%，導致許多勞工退休後仍然領不到退休金。事實上，針對勞退舊制部分，現行行政法令對於違規企業，僅開罰 2 萬到 30 萬，如此沒有警惕性的罰鍰，實則是過於消極，無法

真正保障舊制勞工。爰此建請勞動部，為保障 120 萬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立即進行修改行政法令，要求企業應於一年前便需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此外並加重違規企業之罰款，最後應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達監督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勞動部加強稽查下，舊制勞工退休金累積開戶數已由 93 年 6 萬家成長至 102 年 16 萬家，增加 163%，開戶率也由 14% 提升到 60%，目前勞動部估計「應開而未開」之戶數約為 65,000 家。然而儘管開戶率提高，許多惡性公司卻只按月提撥勞工月薪總額最低要求 2%，導致許多勞工退休後仍然領不到退休金，嚴重危害 120 萬勞退舊制勞工基本生存權益。
- 二、事實上，針對勞退舊制部分，現行行政法令僅規定公司得於勞工月薪總額 2%-15% 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如果事業單位專戶餘額顯有不足，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其提高提撥率。勞動部 102 年稽查 14,000 家企業，其中有 80 家未依規定提撥舊制準備金或是提撥不足，但是對於上述違規企業，政府僅開罰 2 萬到 30 萬，如此沒有警惕性的罰鍰，實則是過於消極，無法真正保障舊制勞工。
- 三、建請勞動部，為保障 120 萬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立即進行下列檢討：
  1. 將勞工退休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提撥率規定，提升位階至母法規範。
  2. 增訂應報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達監督功能。
  3. 雇主應於年終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並預存未來一年之退休總金額，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
  4. 未依上述規定提撥準備金之企業，除了加重罰款，亦應處以負責人有期徒刑，如此才能有警惕效果，保障勞工權益。

(四十九) 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過去近 20 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子宮頸抹片篩檢」，防範子宮頸癌的效果卓越，讓子宮頸癌的發生率、死亡率逐年下降，今衛福部國健署，預計將政府提供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免費抹片的篩檢政策，改為三年才免費一次，將可能讓好不容易下降的子宮頸癌發生率再度升高，危害我國婦女健康。本席相當關心婦女權益，認為應維持現行每年免費一次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在台灣，子宮頸癌一直高居婦女癌症發生的第一位。每年台灣約有 2,000 例新增的子宮頸癌